

11.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承接服务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的政策划分标准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注：小微企业应填写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响应文件格式）为判定标准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见响应文件格式）为判定标准，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的陕西省总工会2026年陕西职工好网民活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总工会2026年陕西职工好网民活动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四声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四声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